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6年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敖汉旗第二轮草原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发〔2024〕22 号文件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及监测结果的通知

部门文件

- 9 公告

政府会议

- 10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 11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12 亮剑拒执犯罪！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敖汉旗第二轮草原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赤政字〔2026〕2 号

敖汉旗人民政府：

《敖汉旗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敖汉旗第二轮草原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敖政发〔2025〕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敖汉旗第二轮草原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全部内容，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维护农牧民草原承包权益，严格把握延包原则、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规范有序实施、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三、要迅速行动，加快推进，按照任务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按时报送任务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和成果。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发〔2024〕22号文件的通知

赤政发〔2026〕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经中共赤峰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9 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发〔2024〕22 号）。赤政办〔2024〕22 号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赤政办字〔2026〕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令第813号）、《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0〕14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赤峰市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导意见》、《赤峰市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和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完成两件大事，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立“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权责体系，农村牧区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加强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等途径，农村牧区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持续保持农村牧区公路列养率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结构科学、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

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牧区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三、完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强化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大力提升农村牧区公路治理能力,建立完善“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旗县区负责、乡村齐抓、社会参与”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体系。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指导、监督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的筹集,适时对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的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林业和草原、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保障农村牧区公路用地、料场等相关工作。

(二) 切实履行县级主体责任。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明确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全面落实路长制及其管理养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绩效管理,做好调度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 激发乡村两级积极性。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明确相应的机构或者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相关工作。嘎查村民委员会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通过“一事一议”、“村民代表大会”、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四) 落实绩效管理机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对各旗县市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路况水平等开展绩效评价。各旗县区要将辖区内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并开展自评工作。

#### 四、稳定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渠道

(一)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分级投入。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属于旗县区财政事权，投入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的比例为 25%、25%、50%，各旗县区建立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牧区公路规模相适应，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用于农村牧区公路每年每公里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各旗县区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严禁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

(二) 创新投融资模式。各旗县区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全力支持、激励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创新“项目+”等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牧区公路设施管理养护。

(三) 优化资金预算分配。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办法》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在各旗县区养护资金预算分配上，综合考虑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以奖代补”考核结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对于评分高、排名靠前的，在年度养护资金预算分配上给予倾斜；评分低、排名靠后的，核减年度养护资金预算。

(四) 加强资金监管。市、旗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定期对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拨付进度、使用合规性，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 五、建立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 全面加强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作。各旗县区要严格落实相关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作制度及技术规范要求，加强预防性养护工作，防止出现“油返砂”、“畅返不畅”。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应当坚持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群众养护与专

业养护相结合，推进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专业化、市场化。各旗县区要研究促进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务实管用举措，拓展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鼓励开展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专业技能培训，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个人或家庭分段承包等多种方式，吸纳当地农牧民从事农村牧区公路养护。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农村牧区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各旗县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交（竣）工验收。要加强对现有农村牧区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及时对问题隐患进行处置。加大对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力度，要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开展评价工作，并将信用记录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信用记录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

（三）完善路产路权保护。坚持农村牧区公路路政管理指导体系，构建旗县有执法队、苏木乡镇有监管员、嘎查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网络，不定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超载超限专项整治，有效打击超载超限车辆对农村牧区公路造成的破坏，切实保护好农村牧区公路路产路权。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结合职责分工，深入分析本地农村牧区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及监测结果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根据《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赤农牧产发〔2021〕26 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及监测工作。经企业申报、旗县区人民政府推荐、实地核查、会议评审、网上公示，现将 28 家新认定企业名单、107 家监测合格企业名单、41 家监测不合格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培育壮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提升龙头企业层次水平，发挥龙头企业主力军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加强指导服务，让龙头企业成为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的领头羊，构建乡村产业体系的排头兵，树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就是支持农牧民的理念，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良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把竞争淘汰机制落到实处。

各重点龙头企业要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协同、互惠共赢的联农带农机制，为促进我市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25 年度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认定企业名单（28 家）

2. 2025 年度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企业名单（107 家）

3. 2025 年度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41 家)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1/fdzdgknr/zfbwj/202601/t20260122\\_2715659.html](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1/fdzdgknr/zfbwj/202601/t20260122_2715659.html)

## 公 告

(2026) 1 号

按照《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民爆领域专家聘请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等程序，现将《2025 年纳入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民爆领域专家库专家名单（第二批）》（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5 年纳入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民爆领域专家库专家名单（第二批）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下载地址：<http://gxj.chifeng.gov.cn/gzxz/tzgg/202601/P020260113581281126088.xlsx>

##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1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6 年第 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2026 年民生实事清单和《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是“两会”的重要文件，也是政府向社会作出的庄重承诺，对于明确全年发展目标、广泛汇聚工作合力，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具有重要意义。要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系统全面总结过去一年和“十四五”工作取得的成绩，科学务实谋划今年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努力形成一份凝聚共识、鼓舞士气、引领实干的高质量报告。要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高标准谋划实施民生项目，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深化实施重大项目牵引行动，聚焦项目投资“高开稳走”这一目标，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通过领导包联、联审联批等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更多项目开春即开工，按时序进度完成投资任务。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动，对计划开工的重点项目专人专班开展跟踪服务，实现“开工即入统”。要坚持以工业化思维谋划发展农牧业，启动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做好企业培育、品牌打造、物流建设等工作，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水平，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副市长张国华、赵财胜、孙海涛、赵志刚、付守利、任玺，市政府秘书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1 月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6 年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赤峰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工作方案》《赤峰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工作方案》《赤峰市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实施方案》等“五市五区”建设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建设“五市五区”的目标定位，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赤峰建设的战略安排，也是“十五五”时期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把“五市五区”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推进，细化目标、精准施策，分领域、分阶段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聚焦重点、攻坚发力，在“五市”建设上求实效，在“五区”打造上求突破，尽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副市长张国华、赵财胜、孙海涛、赵志刚、付守利、任玺、黄双燕，市政府秘书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 亮剑拒执犯罪！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1月20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了相关工作成效，并发布了典型案例，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失信行为、维护法律尊严的坚定决心。

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法院系统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深入推进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通过构建责任、办案、治理三大体系，推动执行工作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对涉拒执人员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向公安机关移送了一批犯罪线索，部分案件已进入侦查、起诉及审判环节，形成了有效法律震慑。

会议指出，全市法院着力推动工作格局一体化、案件办理规范化、执法效果综合化。通过强化内部协同、严格证据审查、固化流程指引，提升了打击精度；同时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建立履行激励机制，注重释法说理与疏导，鼓励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实现了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效果。发言人也坦诚当前仍面临规避执行手段隐蔽、协作机制待深化等挑战，并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完善长效机制，坚决维护生效裁判权威。

在典型案例发布环节，会议通报了三起具有代表性的拒执犯罪案件。包括被执行人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并转移价款，最终被依法判处实刑的案件；利用他人微信账户隐匿资金流水、规避执行，在面临刑事追诉压力后全部履行完毕的案件；以及长期逃匿、对抗执行，经法律震慑后主动履行全部债务的案件。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揭示了拒执行为的主要类型与严重后果，清晰地表明了任何企图挑战司法权威、逃避执行义务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肃追究。

发布会强调，打击拒执犯罪需要坚持“零容忍”态度，构建民事强制、刑事打击、信用惩戒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人民法院正告所有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任何侥幸和抗拒都将是徒劳的。

发布会最后环节，与会记者就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提问。

此次发布会通过通报成效、发布案例，进一步向社会传递了“守法光荣、失信可惩”的明确信号，有助于营造诚实守信、尊重司法权威的良好社会氛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